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行新進職員之派用，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條第一款進用職員：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十二職等派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九職等派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八職等派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七職等派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六職等派用資格。 二、依前條第二款進用職員： （一）以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十三職等派用資格。 （二）以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十二職等派用資格。 （三）以具博士學位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十一職等派用資格。 （四）以經高等考試之二	第八條 本行新進職員之派用，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條第一款進用職員：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十二職等派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九職等派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八職等派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七職等派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第六職等派用資格。 二、依前條第二款進用職員： （一）以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十三職等派用資格。 （二）以具博士學位或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十二職等派用資格。 （三）以經高等考試之二	一、為應業務及人力運用需要，以「具博士學位資格進用者」之派用資格，修正為第十一職等。以「（具博士學位）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之派用資格，仍維持第十二職等。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並增訂第三目，原第三目及第四目配合目次變更。

級考試、相當等級考試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九職等派用資格。 <u>(五)</u> 以具碩士學位或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相當等級考試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八職等派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依規定實習（試用）期滿，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第一項新進職員實習（試用）期間，敘各該派用職等一級薪，其進用及核薪事項，由本行定之。	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九職等派用資格。 (四) 以具碩士學位或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相當等級考試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進用者，取得第八職等派用資格。 前項新進職員，依規定實習（試用）期滿，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第一項新進職員實習（試用）期間，敘各該派用職等一級薪，其進用及核薪事項，由本行定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u>依公務人員法律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u>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為彈性規範，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於任（派）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用。 前項撤銷任（派）用職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還。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於任（派）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用。 前項撤銷任（派）用職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還。	
第十條 本行職員陞遷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年資：屆滿陞遷次序表規定擔任現職務（等）之最低服務年資。但非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未具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資格者，最低服務年資應延長一年。 二、考核：任現職等最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任現職等最近二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處分，或曾依本準則受免職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	第十條 本行職員陞遷調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年資：屆滿陞遷次序表規定擔任現職務（等）之最低服務年資。但非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未具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資格者，最低服務年資應延長一年。 二、考核：任現職等最近三年年度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任現職等最近二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處分，或曾依本準則受免職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	酌作文字修正。

戒法受減俸或記過處分。 四、最近一年考核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懲處。但功過不得相抵。 五、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六、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不在此限。 七、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工作績效優異或具本行所需之特殊資歷、學識職員，無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得專案晉陞，不受第一項各款條件之限制。 本行職員之陞遷、輪調事項及陞遷次序表，由本行定之。	戒法受減俸或記過處分。 四、最近一年考核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懲處。但功過不得相抵。 五、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六、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不在此限。 七、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工作績效優異或具本行所需之特殊資歷、學識職員，無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得專案晉陞，不受第一項各款條件之限制。 本行職員之陞遷、輪調事項及陞遷次序表，由本行定之。	
第十六條 本行人員之用人費，應在核定之支付限額內撙節開支。本行得按當年度<u>工作考成成績</u>，發給考核獎金，最高以<u>提撥本行人員二個月薪給總額</u>為限；另本行<u>於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盈餘加（減）政策因素）中</u>，應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u>發給績效獎金</u>，最高以<u>提撥本行人員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u>為限。<u>但本行經行政院評選為績效特優時，得酌增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上限。</u> 前項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其實施事項，由本行定之。	第十六條 本行人員之用人費，應在核定之支付限額內撙節開支。本行得按當年度考成成績，發給考核獎金，最高以本行人員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另本行因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盈餘加（減）政策因素）中，得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最高以本行人員二點六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前項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其實施事項，由本行定之。	依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研商會議」決議及「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架構」，績效獎金高限改採彈性調整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本行績效獎金高限之規定，並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六點規定，增訂但書。
第二十六條 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晉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無級可	第二十六條 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晉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無級可	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至第五款，

晉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給與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一次記二大過者，應予免職。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u>且為主要貢獻者</u>，一次記二大功：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u>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u>，經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u>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u>，確有卓越貢獻。 四、<u>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之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u> 五、<u>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u> 六、<u>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u> 七、<u>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u> <u>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本行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u>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晉者，給與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給與二個月薪額之考核獎金；一次記二大過者，應予免職。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 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 四、<u>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免遭嚴重損害。</u> 五、<u>遇案情重大案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u>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三、<u>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u> 四、<u>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u> 五、<u>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u> 六、<u>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u>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	並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有關專案考核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 二、增訂第三項，本行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免予敘獎。 三、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第四項。
---	---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	
第三十條 本行職員之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人事評審考核會初核後，由總裁核定。<u>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除擬予考核列丁等外，得逕由總裁核定。</u>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行職員之考核，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遞送人事評審考核會初核後，由總裁核定。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除擬予考核列丁等外，得逕由本行總裁核定。 二、第一項後段但書所稱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係指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核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 <u>本行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u> 一、<u>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u>	第三十二條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本行職員任職滿十五年，准予自願退休情形之規定，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u> <u>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u> <u>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本行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u>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u>		
第三十三條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u>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u>但本法規定有任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年齡，本行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基準酌予提前。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u>第一項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u> <u>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u> <u>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u>	第三十三條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u> <u>一、年滿六十五歲。但本法規定有任期者，不在此限。</u> <u>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但其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u>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本行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訂定分等限齡退休基準酌予提前。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半殘廢以上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就傷病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書者：</u> <u>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u> <u>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 <u>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 <u>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有關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應即退休之規定，移列新增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行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三十二條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本行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條條文擬訂。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五年以上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本行核定本行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本行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		一、<u>本條新增</u>。 二、未具工作能力應予命令退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擬訂。 三、有關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

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或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本行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不受理退休案之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擬訂。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薪給。		
第三十三條之四 本行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行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本行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一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第三十四條之標準核發給與。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薪給，由本行自所發退休金或撫卹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三十六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如逾屆退日者如何申辦退休或資遣，以及渠等具特定情形仍不得辦理退休之相關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行職員退休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所稱退休金基數之基準，指核准退	第三十四條 本行職員退休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所稱退休金基數之基準，指核准退	原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有關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應即退休之規定，已移列新增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爰配合調整條次及修正文字。

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當時應比照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三、<u>第三十三條之二</u>第一項因<u>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職員</u>，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當時應比照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退休職員，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u>第三十五條之一</u> 本行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含適用勞基法規定標準給付之退休及資遣人員發給之一個月預告工資），並自辦理專案精簡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加發之經費由本行編列預算支給。 第一項慰助金之計支標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 曾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並支領加發給與之人員，不再適用第一項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本行；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一、<u>本條新增</u>。 二、辦理專案精簡，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七六七二號函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案精簡及再任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參考條文及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條文擬訂。
<u>第三十五條之二</u> 曾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給與，再任本行人員（不含本行工員），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任退休年資採計，係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七六七二號函各事業機構退撫法規納入專

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基數、百分比、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準則規定之給與最高基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案精簡及再任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參考條文及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之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條文擬訂。
第三十五條之三 本行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本行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準則支給之退休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剝奪或減少退休給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條文擬訂。

資遣費。 二、優存利息。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依本準則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本行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四 本行職員在本行任職五年以上，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行核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三十六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年資轉銜，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五條條文擬訂。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實施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職員，其月退休金依本準則施行前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發給之。 已支領月退休金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實施前已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職員，其月退休金依本準則施行前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發給之。 已支領月退休金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本條第三項有關已支領月退休金之職員之停止領受事由，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已支領月退休金職員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已支領月退休金職員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三十九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撫卹金除依第三十四條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額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額之喪葬費，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一、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二、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三、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第三十九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撫卹金除依第三十四條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外，加發五個月薪額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額之喪葬費，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一、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二、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三、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加發撫卹金及喪葬費情事之規定。 二、有關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撫卹金除依第三十四條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額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額之喪葬費，其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	第四十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撫卹金除依第三十四條之退休金計算基準給與外，加發八個月薪額之撫卹金及三個月薪額之喪葬費，其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二、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加發撫卹金及喪葬費情事之規定。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u>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u> 二、<u>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u>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與第二目及前項第二款之死亡，係因本行職員本人之<u>重大交通違規行為</u>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卹。	前條第三款及前項各款之死亡，係因本行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卹。	二款之情事，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 四、有關本條第二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情事，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職員之撫卹金及喪葬費，應由未再婚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之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及喪葬費由未再婚之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及喪葬費，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第四十二條規定喪失領受權者，其撫卹金及喪葬費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第四十二條規定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本行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本行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u>	第四十一條 本行職員之撫卹金及喪葬費，應由未再婚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之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及喪葬費由未再婚之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及喪葬費，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第四十二條規定喪失領受權者，其撫卹金及喪葬費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第四十二條規定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本行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其未成年子女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原得領取比率，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權。本條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資遣： 一、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	第四十四條 本行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資遣： 一、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	本條第四款規定：「不符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本修正草案已移列第三十三條之一，爰配合修正。

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行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三、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 四、不符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經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五、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行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三、純研究職位（未兼派其他職務者）連續二年以上未提出研究報告或顯無研究成果。 四、不符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五、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及喪葬費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釋字第七二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 三、復查法務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六〇三五〇二〇一〇號函以：「…遺族請領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雖明定於施行細則，因該細則並非法律，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未有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十年請求權時效，且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類推適用民法第一二八條前段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可知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係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不得逕以命令定之。

		四、本準則為中央銀行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本條逕就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及喪葬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定為五年，與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第七二三號解釋有違，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與喪葬費之權利，以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u>前項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項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第四十九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與喪葬費之權利，以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任命之副總裁，其退休及撫卹事宜，比照本章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本行總裁、副總裁退休及撫卹事宜，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爰刪除本條。